

彰化縣立羅厝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

##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題綱及議決事項

###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

本學期課程實施，本次會議針對本學期期初課程實施之注意與擬辦事項研討。

#### 一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。

說明：

本學期行事曆及相關擬辦事項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學期行事曆及相關擬辦事項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，

請與教學內容與進度密切配合。

案由二：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說明：

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由教導處規劃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由教導處規劃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，依教導處規畫實施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案由三：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排定命題、審題人員，提請擬辦。

說明：本校屬六班，命題及評量由全校教師共同擔任；評量方式採多元評量為原則。

決議：

(一) 命題及評量由全校教師共同擔任。

(二) 評量方式採多元評量為原則規劃。

#### 二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#### 三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30 分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-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-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教務組長

教師兼  
教務組長  
林芳如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  
黃麗萍

校長

羅昌國小  
校長  
梁欽隆